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发〔2023〕69号

关于下达统筹整合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财政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促进乡村振兴项目尽快落地达效，经《中共平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3年收回统筹整合资金分配请示的批复》（平农组发〔2023〕10号）批复，现下达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7.4万元。

请收到资金后，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《平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平顺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使用资金，抓紧实施项目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。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

关规定执行，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，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表：统筹整合专项资金项目表



抄送：办公室 预算股

2023年11月30日印发

统筹整合专项资金项目表

平财农发〔2023〕69号

单位: 万元

[illegible]